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5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壹件及大鎖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正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4日入監執行，於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2日於110年6月4日出監乙節，業據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檢察官另說明被告上開案件所犯核與前案罪質、罪名均屬相同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、偶然之犯罪，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，一犯再犯，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，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，本院審酌依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足見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案之徒刑執

行完畢後仍再犯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已如前述（前開累犯所述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）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僅為貪圖不法所得，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所竊得之物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雨衣1件及大鎖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5747號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正忠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16日晚間9時3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買培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認有機可乘，徒手竊取該機車置物箱內之雨衣1件及大鎖1個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50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雨衣及大鎖丟棄於別處。嗣買培雯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買培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買培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、被告照

片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被告上開案件所犯核與前案罪質、罪名均屬相同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、偶然之犯罪，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，一犯再犯，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，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小訓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